

正本

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 2023—2025 年堤南灌区续建
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追加投资部分工程二标段

施 工 合 同

(合同编号: YYDNGQJSGZXM-2025-02)

发包人: 原阳县引黄灌区供水服务中心

承包人: 广泓(河南)中水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三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同协议书

原阳县引黄灌区供水服务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 2023—2025 年堤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追加投资部分工程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广泓（河南）中水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
- （6）图纸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捌拾捌万贰仟捌佰零贰元叁角伍分（¥ 3882802.35 元）。

4、合同形式：书面合同。

5、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2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0 日；工期：120 日历天。

6、项目负责人：吴高磊。

7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。



8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9、合同价款的支付：合同价款的支付，由施工单位提出支付申请，经核实后，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；工程完工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；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最终价款的 97%，余款 3% 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拨付。

10、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其中：正本一式贰份，由双方各执壹份；副本一式肆份，承包人壹份，发包人叁份。

1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发包人 原阳县引黄灌区
供水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原阳县城关镇西干道

30 号

邮箱：DZX2024@126.com

电话：0373-7292966

邮政编号：4535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

原阳县支行

账号：16408101040008439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9 日



承包人 广泓（河南）中水
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

人民政府东 楼106室

邮箱：13683817382@163.com

电话：13683817382

邮政编号：4565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林州支行

账号：41050160610800002535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9 日

